中國九十年代改革的政治經濟學問題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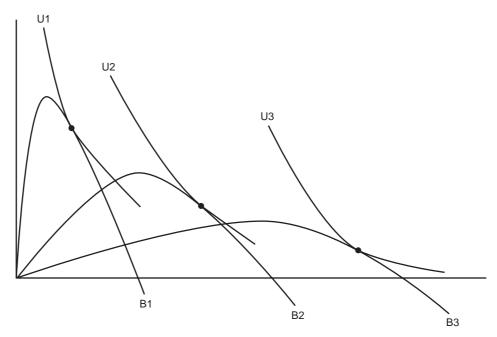
經濟學,或任何一門社會科學,當它的「純粹」形態的普遍原理被應用於具體社會的時候,總會引出「實踐」形態的問題。現象學對純粹科學的實證主義態度的批判,對中國經濟學的意義在於:它一方面揭示出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曾經強調的認知與興趣之間的知識社會學聯繫,從而為經濟學的話語權力劃出合理界限;另一方面以批判的實踐理性為經濟學提供了反思的基礎,而只有在自身範圍內具備了反思能力的經濟科學才是黑格爾(G. W. F. Hegel)批評康德(Immanuel Kant)時所論述的「純粹」的科學。在當代中國,對經濟學的實踐的反思引出了中國改革的政治經濟學和中國改革面臨着的政治經濟學問題。這些政治經濟學問題向中國的自由主義經濟學提出了嚴重挑戰,自由主義經濟學對這一挑戰的回應在很大程度上也決定着中國自由主義的命運。

九十年代中國改革的經濟學含義

90年代初由鄧小平首先加以肯定和推廣的「南中國模式」在整個90年代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模式。不論這一模式有多少形形色色的版本,與傳統國營企業的激勵機制相比,它的制度經濟學特徵是非常清晰的,那就是對「分立的財產權利」(severance of property) 的保護。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晚年曾對這一產權形態如何根本性地改善着多數公民的經濟和政治權利進行了充分的論述。按照他的理解,這一產權形態以及圍繞它而發展起來的一整套支撐體系,不應當誤解性地遵循它在西方社會的特殊歷史被命名為「私有制」或者叫做「資本主義制度」,而應當被稱為「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整個90年代中國人均收入水平和現實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實質上就是這一合作秩序不斷擴展的結

果。由於合作範圍在人群中的擴展,分工與專業化便得以深化,最終產生了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表現為勞動生產率和國民財富的增長。

為了在一個統一框架內理解國營企業、鄉鎮企業和純粹私人企業的制度安排及其所產生的經濟效率,根據西多夫斯基原理,我在附圖 (Scitovski diagram) 中給出了三組曲線來説明這三種不同經濟制度中的「委託—代理」關係是如何表現出不同的經濟效率的。



圖中曲線U1、U2、U3表示了代理人在可供選擇的各種方案當中的無差異曲線族。由契約條款安排的激勵機制以及監督和執行這些條款的技術成本決定了另外三條曲線B1、B2、B3的形狀。大致上可以說,代理人的每一單位努力所產生的委託人利益的邊際增長越大,曲線的正斜率就越大;委託人的每一單位努力對監督代理人的日常行為越有效,曲線的負斜率就越大。這樣決定的曲線叫做「代理人行為的約束」。均衡行為通常不發生在B曲線能夠達到的最高點。B曲線的頂點和切點在縱軸上的投影的距離表現了在給定制度下委託人必須支付的「代理成本」。

90年代初由鄧小田衛子 先加以肯定式」在國際 90年代成為中國模式」在國際 90年代成為中國人民的 多展的是經濟學學產權 對「分立。這解有制」 的保護當誤私有則 。當解有制」,類 。 應當被展秩序」。 作的擴展秩序」。

假定一切生產行為都可以描述為生產的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締結的契約關係規範下的行為,假定附圖的縱軸方向指示了委託人利益增加的方向、橫軸指示了代理人利益增加的方向,那麼在代理人可以選擇的各種行動方案中,有三類是與委託人利益和代理人利益密切相關的:(1) 那些同時增進委託人和代理人福利的方案;(2) 那些僅僅增進委託人福利的方案;(3) 那些僅僅增進代理人福利的方案。顯然,在主流經濟學看來,「人類合作」的秩序可以得到擴展,當且僅當存在着第(1) 類方案時。不同的制度安排可以在不同程度上限制第(2) 和第(3) 類方案的實現,那些旨在實現第(2) 類方案的制度不妨叫做「奴隸制度」,而那些事實上極大地鼓勵了第(3) 類方案實現的制度不妨叫做「巧取豪奪制度」。出於明顯的理由,這兩種制度都不可能有大範圍的擴展;凡是違背個體自願原則的制度,由於喪失了「合法性」,都是難以為繼的制度。由於上述三類行動

方案都是代理人的「可供選擇的方案」,我們實際上假設了代理人是「有合作意 願的」。

如我在附圖中作的解釋,代理人的均衡行為模式在這裏主要取決於兩個因素: (1) 委託人福利的增長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敏感地依賴於代理人的努力; (2) 代理人的努力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敏感地依賴於委託人對代理人的監督。這兩個條件的第一個已經包括了生產的技術結構 (例如大規模以及新技術的使用,生產部門之間的投入產出聯繫),第二個條件則主要反映了生產的制度結構 (例如團隊內部互相監督的成本,外部人監督的諸方式)。代理人無差異曲線與行為約束的切點給出不同契約下的均衡——作為模式的典型行為,或者代理人的「行為模式」。在附圖所示的三個切點處,代理人的不同行為模式為他自己和為委託人生產了不同水平的福利。對委託人而言,代理人行為約束的最高點代表了最大福利。可是由於存在着「代理人成本」,代理人的均衡行為通常不發生在最高點處,均衡點與最大福利點之間的差距就是代理人成本。而不同的制度安排在經濟效率方面的特徵性的差異就在於它們表現出不同的代理人成本。

在「委託—代理」的各種可能形態中,「家庭」可以被視為是與委託人、代理人的利益關係最接近的形態。家庭成員之間的分工,由於具有較小的契約監督成本(給定生產的技術條件),在附圖所示的「委託—代理」諸關係中可以由最左邊的那組曲線(具有較大的正的和負的斜率)描述。50年代出現過的規模最大的「人民公社」,擁有兩萬戶農民,其監督成本極高,並且代理人的個體努力對「集體委託人」福利的邊際貢獻微乎其微。這樣的制度安排可以由附圖最右邊的那組曲線(具有較小的正的和負的斜率)描述。而所謂「南中國模式」,或鄉鎮企業的制度安排,或多或少可以由中間的那組曲線描述。

如果生產的技術條件一樣,那麼家庭或由最左邊的曲線組描述的制度安排 具有最高的代理人生產效率。但是家庭經濟能夠容納的生產的技術條件缺乏規 模經濟效益,而規模經濟效益是誘致「人類合作」的秩序從家庭向外擴展的根本 原因。國營企業固然使用了大規模經營的技術條件,但其制度安排下的監督成 本太高,以致部分甚至完全抵銷了規模經濟效益方面的好處。這兩種極端的制 度安排的利弊就突顯出了為甚麼鄉鎮企業或「南中國模式」可以成為90年代中國 經濟發展的幾乎唯一有效的驅動機制。

鄉鎮企業(比家庭具有大得多的技術規模)之所以具有較低的監督費用,除了因為依靠本地聯繫和血緣聯繫能夠提供的支持外,還由於它主要地實行了保護企業主管人員的「利潤權利」的制度。鄉鎮企業有比較明確的追求財富增長速度的目標,所以由鄉鎮地方政府提供的對代理人利潤權利的保護導致了企業(計入「代理人成本」的)利潤最大化行為。

以上分析也表明,「南中國模式」需要進一步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實現「產業升級」,也就是如何發展和取代國有企業具有的那種大規模經濟的技術條件,而這一問題的解決與投資機制的創新和資本市場的發展息息相關。

「南中國模式」需要進 一步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實現「產業升級」, 也就是如何業與有企業具有 在大規模經濟的技術 條件,而這一問題 解決與投資機制的發展 制務和資本市場的發展 息息相關。

改革面臨的政治經濟學問題

甚麼是代理人的「利潤權利」呢?為着經濟效率而定義的「利潤」,也就是熊比特 (Joseph A. Schumpeter) 所說的創新的利潤或「價值剩餘」。在奧地利學派 (包括其左派人物熊比特) 和芝加哥學派的奈特 (Frank Knight) 看來,企業家 (為追逐利潤而發生的) 創新行為是國民財富增長的唯一源泉。所以哈耶克認為,一個社會發展其經濟的能力歸根結柢取決於這個社會是否保護企業家的「利潤權利」,是否「鼓勵一切個人在一切可能的方向上創新」,是否把創新者的利潤權利當做憲法的核心條款來實行。經濟自由是其他各項自由的基礎,創新者的利潤權利於是成為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中最重要的原理之一 (所謂「保護匿名的少數」原理)。

但是在那些從社會主義傳統體制向市場體制轉型的經濟中,「利潤權利」沒有如同成熟西方市場社會裏那樣的「傳統的合法性」(對「剝奪者」的剝奪已經摧毀了這一合法性的基礎)。另一方面,任何創新都首先需要對創新所必須的經濟資源實行調配,在這一意義上,熊比特曾經說過兩句話:(1)「企業家的創新行為是純粹意義上的借貸行為」;(2)「銀行家是資本主義的守門人」。即是說,創新者必須說服銀行家出借他們控制着的經濟資源(在貨幣經濟裏,資源可以通過貨幣來調配)。而資源控制權的轉讓或出借,歸根結柢是「財產權利」的轉讓或出借。90年代推動了中國經濟發展的那些風雲人物,往往必須通過政治權力轉化出對經濟資源的支配權利,這在「南中國模式」中也表現得清清楚楚。於是經濟學家們從「效率原則」的立場提出「生產性尋租」的概念(或「官商合理」論,或「南韓模式」)來為這樣的權力尋租行為辯護。

效率原則在「南中國模式」裏,並且幾乎主要是通過這樣一種經濟增長方式,在整個90年代(以及80年代後期)同「公平原則」發生着衝突。這種基於「經濟增長是醫治一切社會問題的最好藥方」的理念,即「南韓的增長方式」,是主流經濟學家幾乎普遍地無視這一模式下出現的公平問題的原因。

我們必須承認,就80年代和90年代的中國社會而言,以及就整個二十世紀的中國社會而言,發展總比停滯好些,並且「發展」始終是逼迫到中國人頭上來的(「西力東漸」以及人口生育率轉移產生的人均資源惡化);因此,我們必須為創新者找到「利潤權利」的合法性基礎,我們必須提出和解決中國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問題。

在我看來,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着這樣三個(不同但互相聯繫的)政治經濟學問題: (1)利潤權利的合法性基礎; (2)勞動與資本之間經濟關係的合法性基礎; (3)政府身份及其合法性或確當性問題(我把韋伯的"legitimacy"叫做權利或權力的「合法性」,而把道德共識所提供的權利或權力的基礎叫做「確當性」)。

我已經大致説清楚了「利潤權利的合法性基礎」問題,我不認為理論可以解 決這類問題。正如黑格爾所認為的,「法權」只通過精神歷史的中介展開其合理

性。普遍的腐敗,一方面是資本原始積累難以避免的「過程」(the thesis) ,另一方面也是精神對現實的否定過程(或批判,或 the antithesis)。這兩方面的「綜合」 (synthesis) ,便是對生存困境的超越。

勞動與資本的關係是政治經濟學經典的也是核心的問題。恩格斯曾經表述 馬克思的這樣一個看法:理解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關鍵在於理解「勞動—資本」 這一軸心關係。傳統社會主義體制向着市場體制的轉型,在蘇東各國都遇到由 這一軸心關係的重建所引起的意識形態危機,而意識形態的壓力又反過來抑制 着市場體制的發展。

「資本僱傭勞動」其實並不是資本與勞動之間一般的經濟關係。在許多場合存在着有效率的「勞動僱傭資本」的經濟制度(例如美國聯合航空公司),只要「勞動」不再是古典政治經濟學意義上的勞動,而是人力資本(智力)密集型的勞動。只是在大規模工業化階段,也就是中國目前所處的發展階段,分工與專業化不得不採取勞動的高度異化的方式——大機器生產將人當做生產流程的零部件。隨着資本(財富)的積累和由此而來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市場將被逐漸稀缺的勞動誘致去開發「資本密集型」的生產技術,從而將勞動本身解放出來。如馬克思說過的,市場蘊涵着巨大的解放力量。哈貝馬斯也正是由於看到了這一解放力量,才轉而去修正馬克思的「國家學説」。勞動的解放,與「利潤權利」的合法性一樣,是一個歷史過程。中國新左派方面的知識份子似乎不打算承認這個歷史過程,於是才有了以「第二次思想解放」、「新進化論」、「後福特主義生產方式」等等為代表的試圖一步跨越經濟發展的「萬里長城」的社會方案。

我們承認「資本僱傭勞動」作為目前發展階段的主流生產關係,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不要批判這一生產關係。恰恰相反,我們始終認為:一個健康的市場經濟必須有與之相應的道德基礎,這一道德基礎就包括了對現實市場的永恆的批判。而缺失了這一批判力量的市場經濟(例如馬科斯時代的菲律賓),終究難以發展為成熟市場社會那樣的經濟形態。資本的本性便是逐利,也正因此它才能夠「專業化」為創新的物質載體。為了追逐利潤,資本腐蝕權力以達到尋租的目的。資本傾向於勾結權力,傾向於勾結社會的強勢集團,這在東方和西方是一樣的。只不過,這一傾向在西方受到神的(後來則是「法治」的)制約,而在東方則無制約地泛濫為馬克思説過的「東方式的腐敗」。

「勞動」在中國的大部分地區還沒有成為「自為」的,這並不是說中國的勞動者不知道他們的權利(恰恰相反,舊的意識形態早就為他們灌輸了這一權利觀念)。勞動從自在到自為需要下面兩個條件: (1)生產技術從福特主義的向着後福特主義的轉型; (2)在政治與社會體制中建立勞動與資本理性對話的渠道。對後一個條件來說,資本與權勢集團的勾結直接威脅着理性對話渠道的建立,因為,政府必須把它的合法性基礎從對「勞動權利」的保護和對「資本權利」的保護超越出來,而普遍的腐敗正在迅速摧毀着這一超越的可能性。

這樣就引出我所說的第三個政治經濟學問題——轉型期政府的合法性基礎。我在這裏強調了「轉型期」的特殊性,因為轉型意味着一個政府必須不斷地

我們承認「資本僱傭 勞動」作為目前發展 階段的主流生產關 係,但這並不等於我 們不要批判這一生產 關係。恰恰相反,我 們始終認為:一個健 康的市場經濟必須有 與之相應的道德基 礎,這就包括了對現 實市場的永恆的批 判。而缺失了這一批 判力量的市場經濟, 終究難以發展為成熟 市場社會那樣的經濟 形態。

同時從舊制度和新制度的道德共識中尋求建立臨時的、過渡的合法性。這是政治的藝術,它的失敗則意味着社會動盪與革命。中國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堅持「體制內的變革」,堅持「靜悄悄的革命」,理由在於他們希望和平地向市場社會 過渡。

就目前中國社會而言,轉型期政府最重要的合法性基礎仍然在於發展經濟,並使多數社會成員分享經濟發展的好處。這一點在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初期中國的歷史事變中很清楚地表現出來。但是僅僅滿足於經濟發展和比較公平地(通過收入再分配手段)分享發展的成果,並不能保證轉型期政府確立其合法性。因為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要求有一個穩定的「社會中間層」,或者乾脆叫做「中產階級」。這一階層在經濟上正是「人力資本」(生產知識)的載體,他們最直接地(在收入再分配以前)分享到經濟發展的好處,從而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持者和推動者。在政治上,這一階層足以調和最上層的權勢集團和最下層的邊緣集團之間的意識形態衝突,從而能夠提出和維護各方都可能接受的「社會正義」並且建立理性對話渠道(或者如哈貝馬斯所謂的「對話理性」),而不是使社會分裂為「誰之正義?何種理性?」的戰爭狀態。

最近國內幾位社會學家的研究告訴我們,舊體制中的權勢集團通過新體制下的權力尋租活動,正在形成一個龐大的「資本權勢」關係,或者用研究者的術語,叫做「總體資本」。由於這一資本權勢關係的形成,根據這些研究者的觀察,原本剛剛開始生長的「社會中間階層」,正在被瓦解為依附於資本權勢關係的附庸集團,或者淪落為社會邊緣集團之一。這一現象正表明了缺乏適當的道德基礎的市場經濟是何等脆弱,何等容易蜕變為腐朽的官僚壟斷支配的經濟活動。今年年初,由北京金融界一家刊物主持的持自由主義立場的資深經濟學家與社會學家的聯合研討會,着重討論了這一現象及其可能的嚴重後果。在中國,「節制資本」應當被賦予當代政治經濟學的新涵義,並且應當成為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的一個支撐點。

由於自由主義經濟學在中國改革理念中的核心地位,由於新左翼知識份子對中國的自由主義經濟學的批評,由於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着的政治經濟學問題已經不可避免地引出了中國自由主義的困境與出路問題,我在下一節簡要討論這一問題以為這篇文章的結語。

「中國自由主義」的出路

感謝90年代後期國內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與「新左翼」知識份子之間的對話, 使我們認識到自由主義在中國正處於雙重的困境之中。一方面,中國是一個正 從傳統社會主義公有制向着市場社會轉型的社會,在這樣一個社會的「憲法精 神」裏面,還缺乏對利潤權利的尊重,並且由於利潤權利的不受保護,整個經濟 的創新能力受到摧殘,這也就相應地鼓勵了權力尋租的能力和腐敗行為。因此

轉型期政府最重要的 合法性基礎仍然在於 發展經濟,並使多數 社會成員分享經濟發 展的好處。經濟的長 期穩定發展要求有一 個穩定的「社會中間 層」,這一階層足以 調和最上層的權勢集 團和最下層的邊緣集 團之間的衝突,維護 各方都可能接受的 「社會正義」, 而不是 使社會分裂為「誰之 正義?何種理性?」 的戰爭狀態。

中國自由主義者才提倡和堅持了蘇格蘭啟蒙傳統的「古典自由主義」立場,這一立場視「產權」——由洛克(John Locke)定義的廣義產權,即生命權利、基本自由權利、財產權利——為個人自由的最根本保障,視個人自由為最高的價值,視自由市場為文明演進的最可寶貴的制度遺產。另一方面,中國的「市場社會」是缺乏自我批判精神的市場社會,這裏極容易發生資本與權勢的勾結,從而腐蝕市場經濟的道德基礎(合法性基礎)。因此,中國自由主義者必須堅持對主流意識形態和權勢關係的疏離和批判的態度,堅持福柯(Michel Foucault)所闡釋的「啟蒙」——對權力的(包括作為權力的「傳統」本身)永恆的批判態度。這樣,自由主義在中國就一方面要對舊體制對人的奴役進行抗爭,一方面又要對新體制對勞動的異化加以批判。由於這一雙重的任務,西方古典自由主義與西方當代自由主義之間的分歧與衝突在「中國自由主義」這裏變得格外複雜,而根據西方自由主義的歷史對中國的自由主義加以分類便顯得沒有意義。也由於自由主義在中國的這一雙重的衝突與困境,我把它叫做「中國自由主義」。

我在另外幾篇文章裏已經討論了自由主義的困境與出路,這裏簡要總結和發揮一下我的結論。在我看來,若要解決中國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問題,「中國自由主義」就必須提倡下列三件事情: (1) 演進的普遍主義 (evolutionary universalism); (2) 作為對話的邏各斯 (dialogue as shared logos); (3) 交往的個人主義 (communicative individualism)。

這三件事情當中,第一件關涉到蘇格蘭自由主義及「哈耶克一波普」傳統的演進理性與康德普遍主義理性之間的某種打通或者某種中國式的折衷,以便在中國語境裏討論諸如「正義」和「自由」這類基礎問題;第二件事情關涉到自由主義的認識論基礎問題,一方面,中國的發展要求培育「科學」精神,另一方面,缺乏希臘科學傳統的中國科學很容易蛻變為「科學主義」從而破壞了科學精神本身。回到前蘇格拉底哲學家尤其是赫拉克立特闡釋過的大眾「分享着」的和通過對話揭示自身的邏各斯,這在我看來是一條適合中國科學精神培育的思路;第三件事情關涉「個人與社會」、「社會與國家」這兩個西方政治哲學的主題。交往的個人主義不再是孤立的西方古典意義上的個人主義,而是通過對話展開了對話倫理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以這一主體間關係 (intersubjective relationship) 為人格形成基礎的個人主義。在我看來,這三件事情都與中國人的本性有某種親密聯繫,因此不難在中國社會確立其話語傳統。

至於加上了這三件事情之後的自由主義是否還算是「自由主義」,我不能回答,不妨就叫做「中國自由主義」吧。